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建議A股發行 有關發行價之補充公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布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布所述，A股的發行價將按照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的證券市場狀況和詢價結果確定。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經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所需之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預期需時3個月或以上)，就A股發行而言，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包括由中國證監會頒布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生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所規定，為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與由中國的中國證券業協會確認為數不少於50名的合資格詢價參與者進行詢價，特別會考慮到本公司H股之成交價。發行價按相關中國規例不應較本公司當時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低。預期於詢價後可釐定指示性價格區間，而隨後可估計集資金額。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作出進一步公布以知會股東。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以使在刊發該公布時可同時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通函載有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通過議事規則之詳情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不能保證必定會進行A股發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A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A股發行落實時在中國之報章披露，所有重要信息亦將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在香港之報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